

臺北市政府 104.11.12. 府訴二字第 1040915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01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雲林縣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18 日至訴願人所屬門市○○店（雲林縣西螺鎮○○路○○號）查察，發現該場所販售之小黃瓜及牛番茄（下稱系爭農產品）疑有使用由其他包裝剪下之產銷履歷標籤，經重新包裝黏貼於系爭農產品包裝上，以產銷履歷農產品販售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訪談現場營業人員○○○並製作談話紀錄，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雲林縣政府乃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4551144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8 日府產業農字第

第 1043209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

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382100 號函請農委會

釋示，經農委會以 104 年 8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040224524 號函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包

裝作業及場所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產銷履歷標章，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乃依同條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015200 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

、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指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及屠宰）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第 4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一、生產階段：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二、加工階段：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內之加工作業，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ISO 22000 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三、分裝、流通及販售階段：應符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

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6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第 14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第 20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農產品確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其外包裝因雨水變形、脫落，門市人員為維護其產品品質及美觀，將原產品外包裝之產銷履歷標籤重新黏貼於包裝上，故無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行為；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又縱令訴願人有違反規定，惟訴願人顯無惡意，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減輕處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屬門市○○店販售之系爭農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農產品外包裝採證照片、雲林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現場營業人員○○○之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農委會 104 年 8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04022452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農產品確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其外包裝因雨水變形、脫落，門市人員為維護其產品品質及美觀，將原產品外包裝之產銷履歷標籤重新黏貼於包裝上，故無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行為；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及訴願人顯無惡意，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云云。按產銷履歷制度，係指透過公開可追溯之農產品生產、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完整紀錄，即從產地到餐桌進行源頭管理措施，自上游之土壤、水質，中游之農用資材安全、生產管理，至下游之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進行全面性控管，藉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分裝、販售產銷履歷農產品等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揭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21 條第 1

項

第 2 款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4 條等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所屬門市西螺中山店販售之系爭農產品附有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違規疑義，前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382100 號函請農委會釋示，經農委會以

104

年 8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040224524 號函復略以：「.....說明：.....四、本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其包裝作業及場所未經驗證程序確認符合驗證基準，經重新包裝後之產品已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於其上使用農產品標章行為，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訴願人包裝作業及場所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產銷履歷標章重新包裝及販售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農產品經營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責任，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惟其包裝作業及場所未經驗證合格，卻擅自使用產銷履歷標章重新包裝及販售，縱無違法之故意，仍應認有過失。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

規定審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自無再酌情減輕之餘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